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18号

当事人：昆山富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宗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413259376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9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2月18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外港海关申报出口PVC管、PVC弯头等，报关单号为222920240004674537，成交方式申报为CIF，申报完税价格125120美元，申报杂费61680美元。

经查，当事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约内容为“A2-CNC排气设备整改（设备明细详如报价单）”，合约总金额为186800美元，约定贸易方式为CIF，同时，当事人在报价单中明确CNC排气风管材料费125120美元，配管安装费61680美元，即该出口货物实际成交价格为125120美元。当事人在填制报关单的过程中，因不了解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规定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将在境外产生的安装费61680美元申报为杂费。导致上述货物出口申报杂费与实际不符。

经海关计核，上述杂费申报不实涉案标的人民币443695.08元，可能多获得出口退税人民币57680.36元。

另，申报单位浙商云（上海）报关有限公司在申报过程中，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涉案货物海关计核证明及告知记录；
- 2.编号为222920240004674537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 3.当事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报价单复印件；
- 4.当事人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设备安装合约书及付汇资料复印件；
- 5.当事人在电子税务局备案的跨境交易合同截屏打印件；
- 6.当事人情况说明等原件；
- 7.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运保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总价的比例为6.41%，不足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 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